

债券代码：149832.SZ

债券简称：22 华资 02

债券代码：149734.SZ

债券简称：21 华资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并修订《公司章程》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9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华资 02”，债券代码 149832.SZ）、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华资 02”，债券代码 149734.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监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夏爱东	监事会主席
2	梁兴超	监事
3	贾宗霖	监事
4	武恽忻	监事
5	辛欣	职工监事
6	应魏	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发行人 2025 年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免去夏爱东、梁兴超、贾宗霖、武恽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免去辛欣、应魏职工监事职务。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完成发行人内部决议流程，上述事项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发行人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监事职责，上述事项进展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债券兑付安排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2 华资 02”、“21 华资 02”两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并修订〈公司章程〉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